

#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ᠤᠯᠠᠨᠬᠠᠳᠤᠰᠢ ᠰᠢ ᠵᠢᠰᠢᠭᠤᠨ ᠰᠢ ᠵᠢᠰᠢᠭᠤᠨ ᠰᠢ ᠵᠢᠰᠢᠭᠤᠨ

乌财农〔2023〕3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3〕5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40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请落实好以下资金管理要求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

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,强化资金支出责任落实,抓紧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,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执行,严格资金使用管理,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请你单位及时提供资金分配方案,抓紧落实项目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强化跟踪督促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自治区将不定期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,对支出进度慢、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约谈,采取任务、资金一并收回及与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挂钩等必要措施进行惩戒。



---

乌兰浩特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1日印发

---